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石政函〔2021〕27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21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石家庄市2021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9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石家庄市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工 作 方 案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第一年，也是全市“退后十”承上启下最关键的一年，为统筹推进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努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一系列决策部署，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突出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持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加强区域协同、部门协同、措施协同，统筹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和碳排放控制工作，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结构调整和绿色转型，有效降低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耗能行业碳排放强度，全面落实河北省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为

“十四五”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起好步、开好局奠定基础，奋力开创全面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推进，协同减污降碳。准确把握我市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同根同源特性，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统筹融合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升级，推动产业产品低碳发展，提高非化石能源占比，鼓励推广新能源交通工具，强化落实协同管控措施，实现协同减排目标。

2. 坚持目标导向，聚焦重点区域。锚定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目标，以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打好七大攻坚战，深化挥发性有机物工程治理，协同控制 NO_x 排放。聚焦 2022 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全国“后十”，强化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治理，建立工程清单、责任清单、效果清单，有效破解污染难题，实现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3. 坚持联防联控，突出重点时段。深化我市与保定、衡水、邢台等周边地区对接协作，完善东南部和西北部县区精准管控，实现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解决农村包围城市困境。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科学启动应急响应，最大限度实现“缩时削峰”，基本消除重污染

天气。

4. 坚持科学施治，实施差异管控。切实提高治理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做到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五个精准”，强化主城区和县（市、区）建成区综合治理和企业减排降碳的政策支持和科技支撑。精准实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优化企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动态调整正面清单，充分激发企业依法治污、自主减排内生动力，提升大气环境治理整体水平。

5. 坚持依法施治，汇聚治污合力。完善法规标准规范体系，强化督查执法，完善全链条、无缝隙、闭环式的环保网格化监管体系。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全面实行在线监管、属地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强化指标约束，实施评价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形成正向激励机制，确保各项目标措施落实落地。

（三）年度目标

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较2020年下降7%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0.3%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化绿色转型攻坚

1. 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上涉

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水平必须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加快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开展重点行业能源消耗、资源效率对标对表行动，推动重点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改造升级或依法退出。对未按期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超标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停产整治。〔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加快推进企业退城搬迁。加快主城区火电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县（市、区）建成区的火电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列入搬迁计划，未如期完成退城搬迁的，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全面达到超低排放（深度治理）或实施限期停产，严禁以退城搬迁为名不予治理，降低环境管理要求。〔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灵寿县丰联化工有限公司、石家庄石灵碳素有限公司、石家庄兴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退城搬迁。〔责任单位：灵寿县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石家庄市胶印厂退城搬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责任单位：桥西区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石家庄寒鹰饲料有限公司退城搬迁。〔责任单位：元氏县政府〕

4.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促进重点行业绿色升级改造。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限制类产能装备升级改造。在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对包装印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涂料与油墨制造等行业为主导的产业集群，制定“一行一策”系统治理方案，推动智能化、清洁化改造。〔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加强动态管理，保持严惩严治高压态势。严格关停取缔、规范改造、扶持提升、整合搬迁。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办事处）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坚决做到“两断三清”，保持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深化清洁能源替代攻坚

6. 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执行高耗能项目建设，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煤电机组装机规模，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严格执行钢铁、电力、建材等主要行业耗煤量。鼓励企业用好煤，加强炉前煤质管控，合理安排设备检修时间。2021年全市压减煤炭消费量150万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20—2021年采暖季供暖结束后，关停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2台20万千瓦燃煤机组；2021年10月底前，关停宏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台0.6万千瓦燃煤机组；按照井陉县生产生活需求和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推进华能上安电厂燃煤机组等容量替代工作。〔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城管局；责任单位：长安区、栾城区、井陉县政府〕

7. 推动水泥行业转型升级。引导独立粉磨企业通过产能置换，将产能向主城区以外转移或向我市有资源的县（区）和骨干企业集中。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节能监察、劳动监察等配合工信部门做好执法检查，促进企业规范生产。〔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21年12月底前，关停曲寨水泥2条2000吨/天的水泥熟料生产线；〔责任单位：鹿泉区政府〕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鼎鑫水泥一分公司2条2000吨/天的水泥熟料生产线置换。〔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鹿泉区政府〕

8. 推进农村清洁安全取暖。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应改尽改的原则，对有条件的山区县，因地制宜推进风电、光伏太阳能等取暖方式，全力做好清洁取暖工程扫尾。〔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 强化清洁燃料替代。坚持以气定改、以电定改原则，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清洁能源替代，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栾城区华阳供热公司和腾达供热公司供热替代。〔责任单位：栾城区政府〕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兴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自备电厂燃料锅炉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谋划。〔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 大力发展光电、风电、氢能等非化石能源。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可再生能源并网装机新增25.347万千瓦，力争天然气消费25.5亿立方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 强化农业用煤清洁化。推动设施农业用煤清洁化改造，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清洁煤则清洁煤。〔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2. 强化散煤管控。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等环节监管，“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新设散煤经营网点。加强散煤质量抽检，散煤销售网点抽检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3. 严查散煤复燃。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质量导向，

综合运用红外报警、视频监控、无人机飞检、人工巡查、强化督查及抽查暗访等方式，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开展全覆盖、全时段、无缝隙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督办，确保整改到位，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工作责任，及时发现和查处散煤复燃问题。〔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4. 加强炉前煤质管控。加强电厂、钢铁企业、水泥企业等炉前煤质监测和管控，安装炉前视频监控系统，实施驻厂员制度，持续开展炉前煤质监测监管，严禁使用劣质燃料。〔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构建绿色交通体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攻坚

15. 加快“公转铁”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煤炭、钢铁、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以及港口集疏运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既有铁路专用线的火电、钢铁、内陆无水港等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达到 85% 以上。〔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敬业钢铁铁路专用线和石钢到新井站铁路专用线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21年12月底前，力争完成冀中南智能港站场改扩建工程审批手续。积极发展铁路运输，推动智能港与物流企业合作，不断提高陶瓷、氧化锌等大宗物料铁路运输比重，降低城市中小型货物公路运输比例。〔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高邑县政府〕

16. 强力推进城市物流绿色转型。在鹿泉区、正定县、栾城区和藁城区依托现有的物流园区，改造建设4个搬倒中心，市内四区和高新区所需物资全部由搬倒中心配送。2021年10月底前，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长安区和高新区等辖区内的物流园区实现新能源物流车配送，园区内叉车、搬运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牵头部门：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管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7. 加快车辆优化升级。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2021年6月底前，完成30000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收尾工作；鼓励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鼓励新增和更新为新能源机械。〔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8. 加快新能源车推广应用。建立健全便利通行、停车优惠等新能源汽车使用激励政策，加快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新增及更新的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的公交、出租汽

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新增及更新车辆，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30%，租赁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新能源比例达到 100%，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等新增或更换叉车全部采用新能源。〔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9. 加强柴油货车排放管控。常态化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达标整治，加大重型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配置查验力度，减少排放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 严格落实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扎实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常态化路检路查、入户抽查、遥感监测等，健全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1. 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开展排放抽查。强化重点用车单位进出场车辆电子台账动态管理。生产（进口）、销售的主要车（机）型系族年度抽检率分别达到 85%、80%；重型柴油货车监督抽测量不低于保有量的 50%，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查量不低于使用登记量的 3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2.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在西三环—黄石高速—友谊北大街—学府路—张石高速连接线—河北大道—体育北大街—黄石高速—东三环—南三环（含相关道路）以内区域，以及高新区、裕华区、桥西区、新华区和长安区以外的 18 个县（市、区）主城区范围禁止使用国Ⅱ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查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禁止未进行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施工现场，严格施工工地机械进出施工现场登记检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专项执法检查，严格禁止超标排放、未进行编码登记、“冒黑烟”的工程机械使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园林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轨道办、市交通局等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3. 强化清洁油品管控。加强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以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等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标油品存储、销售和生产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4. 持续开展黑加油站点“清零”行动。以物流园区、工业园、货物集散地、货运车辆停车场、施工工地、油品运输车等为重点，关停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追踪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对有

关涉案人员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将储存和销售劣质油品的行为纳入个人征信系统。〔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推进企业绿色发展，深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攻坚

25. 全面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完成有组织排放超低改造基础上，2021年底前完成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提升清洁运输水平，推动敬业钢铁有限公司完成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及公示；河钢集团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含烧结、球团、高炉的铸造、铁合金以及独立烧结、球团等企业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确认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经钢铁协会按程序公示后，纳入动态清单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平山县、井陉矿区政府〕

26. 全面推进燃煤电厂超净排放改造。强化电力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全面超低排放改造，2021年12月底前，在产企业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全部达到深度治理标准，铁路运输比例达到95%以上，铁路运输比例达不到要求或不具备铁路运输的企业，运输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努力实现超净排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7. 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强建材（水泥、平板玻璃、

陶瓷)等重点行业有组织超低排放监督管理，对物料储存、输送和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情况开展排查，建立清单，实施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企业实施清洁运输改造，有序推进建材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效果评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8. 实行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持续巩固拓展大气污染治理成果，坚持标本兼治、突出重点、科学施策、精准帮扶，以高架源、燃煤排放大户为重点，着力推进工业企业落实达标排放、深度治理、污染管控、排放总量减排等措施，对火电、钢铁、水泥、陶瓷、平板玻璃、碳素、页岩砖、钙镁、化工等 151 家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9. 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2021 年 9 月底前，在产企业完成提升改造任务并通过验收。砖瓦行业：在基准氧含量 18% 状态下，砖瓦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100\text{mg}/\text{m}^3$ ；石灰行业：在基准氧含量 10% 状态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150\text{mg}/\text{m}^3$ ；耐火材料行业：在基准氧含量 18% 状态下，耐火材料煅烧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100\text{mg}/\text{m}^3$ ；其他行业工业窑炉，参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绩效评价 A、B 级企

业标准，完成工业窑炉治污设施提升改造。加强现有 35 台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精细化管控，实现稳定超低排放。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 45 台燃油（醇基原料）锅炉、70 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提标改造，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0.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推进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国际履约工作，建立 ODS 销售使用清单，完善备案制度，加强含氢氯氟烃流通和消费监管，严格源头准入，加快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强化臭氧污染治理，深化 VOCs 污染防治攻坚

31. 加强涉 VOCs 企业监管。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配套建设一批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集中涂装中心。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0 家企业 VOCs 深度治理任务。〔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21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正定县智能家具产业园集中涂装中心；2021 年 12 月底前，灵寿县品特喷涂中心完成主体建

设，2022年投入使用；2021年12月底前，启动赵县农业机械集中喷涂中心建设项目，2022年12月底前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2. 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夏季高温时段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3. 全面开展无组织排查整治。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 VOCs 管控，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建立完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500 个的，全面建立台账，组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在 5—9 月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汽油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4. 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强化低 VOCs 原辅材料产品质量监督管控，有序推进企业原辅材料产品切换，分行业树立一批低 VOCs 产品替代标杆企业，形成带动效应。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在无组织收集、末端治理设

施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建筑装饰装修（家具制造和钢结构制造）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类涂料和胶黏剂产品。〔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5. 加强生活源管控。督促主城区及县（市、区）建成区的餐饮服务单位和食品加工单位、非经营性职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6. 严禁占道露天烧烤。严禁主城区和县（市、区）建成区占道露天烧烤行为。〔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7. 引导主城区和县（市、区）城建区建筑墙体涂装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避开5—9月作业，对5—9月必须作业的工程避开8时—18时进行作业。〔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交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强化用地结构调整，深化面源污染防治攻坚

38.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降尘量月度通报排名，主城区和县（市、区）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8吨/平方公里·月。〔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9. 严格贯彻《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健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继续开展“五

星”工地评选活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强化督查执法，对管控不到位、扬尘排放超标的，依法予以严惩，将建筑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0. 大力开展洁城行动。严格按照《石家庄市主城区洁城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每月组织开展洁城行动。推行“洗十扫十冲十洒”环卫作业模式，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冲洗作业，深层清洁路面尘土，进一步降低城区积尘负荷和扬尘污染，保持城区环境卫生整洁有序。〔牵头部门：市城管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1. 持续开展扬尘源整治。对全市建筑施工、公路施工、河道施工、市政绿化施工、老旧小区改造场地及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露天矿山、工业料堆场等扬尘排放源进行全面整治，对未按要求落实抑尘措施的限期整改到位。〔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2. 稳步提升机扫率。加大对主要交通干线机械化湿式清扫和洒水保洁频次，提高水洗机扫率，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主要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主城区和县（市、区）城建成区机扫

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3. 强化机械化清扫。加强城市出入口及城市周边重要交通干线机械化清扫，做到公路路面基本无浮土，行车无明显扬尘，实行“以克论净”监管。每月对城市道路降尘实行监测通报，对降尘严重路段强化措施，立行立改。〔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4. 有效降低扬尘污染。大力实施城镇裸露地面绿化、硬化，推动城市和县城、重要集镇“黄土不见天”，有效减少本地扬尘源污染。〔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5. 强化线性工程扬尘治理。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有关要求，合理规划施工区域，实施分段施工；加快破损路面修复和国道、省道等两边停车场地硬化；在建公路和城乡道路施工、水利工程施工现场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原则上 9 月底以前完成供热管网施工工程。〔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6.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治理。完善建筑弃土弃渣、砂石堆场等物料堆场台账，规范物料堆场建设。强化堆场取料作业、装卸车作业过程扬尘污染防治，降低落料高度，并采取吸尘、喷淋等

扬尘措施。严格落实出场运输车辆清洗、进出道路保洁制度，严禁带泥上路行驶。〔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7. 加强矿山扬尘深度整治。有序推动合法生产露天矿山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抑尘防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开采、加工作业区污染物达标排放。2021年完成103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通过采取自然恢复、转型利用及工程治理等方式，消除地质灾害、修复绿化矿山迹地，抑制扬尘。〔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8. 规范废品收购站监督管理。强化废品收购站管理，严厉打击无照经营、违法收购等行为，对无证无照经营、异地经营、一证多点的废品收购站和违章的废品收购站责令限期整改，原则上居民小区内不得有废品收购站点。〔牵头单位：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9.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深化太行山造林绿化攻坚，持续推进“三沿三旁”造林绿化，加快重点生态功能区造林绿化步伐，全面提升国土绿化水平，增加森林和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增强湿地碳中和作用。〔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0. 严禁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建立完善巡查排查制度，强化宣传引导和执法监督，落实属地管理和网格化监管职责，充分

发挥卫星遥感、禁止秸秆垃圾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等大数据平台作用，依托 529 个高架高清视频监控设施，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制度，确保露天焚烧火情“发生即发现，发现即处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1. 加快工程项目进度。全力推进行唐县、灵寿县、赵县 3 家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做好元氏县、栾城区、井陉县、晋州市、无极县 5 家生活垃圾发电项目日常监管；科学建设 2 个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每个县（市、区）科学建成不少于 1 个建筑垃圾堆卸地。〔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2. 严格管控烟花爆竹燃放。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要求，制定出台严格管控措施，压实属地和部门管理责任，严控销售流通渠道，全面清空库存余量，确保禁放效果。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树立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践行移风易俗，弘扬生态文明。〔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3. 推进农业氨排放管控。科学调整重点地区氮肥结构，建立科学施肥指导体系，逐步降低碳酸氢氨施用比例，探索开展养殖业氨排放治理，开展农业氨排放控制试点。〔牵头单位：市农

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强化重点时段管控，深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攻坚

54.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提高预警信息前瞻性和准确率，提前 72 小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当预计未来较长时段连续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可能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提前指导预警区域内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实现停产的行业企业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5. 有效应对轻中度污染天气。突出 $PM_{2.5}$ 与 O_3 协同治理，强化以 $PM_{2.5}$ 和 O_3 为首要污染物分析研判，加强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协同治理，特别是当日 $PM_{2.5}$ 和 O_3 浓度接近临界状态时，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科学开展应急减排，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力争将临界天气转为优良天气。〔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6. 精准实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0〕201号）要求，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所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实行错峰生产。承担居民供暖任务的生产线，在非采暖季由该生产线补足错峰生产时间，有全年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及有毒有害废弃物等任务的生产线适当降低水泥生产负荷，不错峰生

产。〔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7. 夯实应急减排清单。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按照国家、省级相关文件要求，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指导涉气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或公示牌，明确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各减排工序责任人等，并实施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8. 深入实施正面清单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系统，及时进行动态管理更新，严格审核流程和核查要求，确保符合纳入正面清单条件的项目应纳尽纳、动态调整。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保障涉外贸出口、部队专供、疫情防控、民生保障、重要出版物、高精尖技术等产品生产和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工地执行不停产、不限产或不停工（除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建设工序）的差异化管控措施，一经发现超特定保障任务生产或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立即移出正面清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军民融合办、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9. 深化工业企业绩效评级。对 5638 家重点企业实施定点

帮扶，指导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增加绩效 A、B 级和引领性企业数量，力争绩效 B 级及以上企业（含引领性企业）达到绩效分级企业总数 10% 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0. 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加强应急减排措施核查，充分发挥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重点排污企业门禁视频管控系统、工业企业料堆场扬尘在线监控系统等数据监控平台作用，查验企业实际排污情况，同时利用重点高架源在线监测数据远程质控系统，验证在线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国网石家庄电力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大气污染防治的政治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搞好统筹协调，全力以赴抓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对县（市、区）的指导，加大支持力度，保障治理成效。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要亲自研究、亲自协调、亲抓落实，确保完成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任务。

（二）加强监测监控。完善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充分发挥过程管理和调度指挥作用。加强市、县（市、区）、乡

(镇) 空气质量监测站运行维护和保障管理，严厉打击人为干扰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开展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质量提升年活动，有效保障数据质量。加强对重点污染源、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质量管理，提升监管科学化、自动化水平。推进跨省界县（市、区）安装黑烟抓拍设施，推进建设挥发性有机物组分、消耗臭氧层物质等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实施空气质量、污染物排放量、分表计电数据实时共享的监管机制，确保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三) 加强科技支撑。建立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动态更新工作机制，指导本地开展污染源源解析工作，进一步摸清区域污染构成、组分和机理。加强臭氧形成机理和预测预报研究，推进与PM_{2.5}协同治理。推进重点行业和产业聚集区 VOCs 深度治理示范试点建设，选树治理标杆企业。

(四) 严格督查考核。2021 年大气污染治理强化攻坚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我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体系，并作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重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五) 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加大市、县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实施。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六)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及时回应社会

关切，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大气环境问题；积极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理念，推动建立全民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钢铁、玻璃、火电、化工、水泥和陶瓷企业清单
2. 涉煤企业清单
3. 砖瓦、石灰、耐火材料企业提升改造清单
4. 151 家重点涉气企业清单
5. 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醇基燃料锅炉、燃油锅炉和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清单
6. 家具制造企业清单
7. 钢铁结构企业清单